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90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翁于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70,0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翁于涵於108年11月29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  
 02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  
 03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 04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 
 05 力。  
 0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  
 07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08 附表

09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890號

10 利息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3020 元	翁于涵	自民國114 年11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77078 元	翁于涵	自民國114 年07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62%

12 違約金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 77078 元	翁于涵	自民國114 年08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）。